

類聚三代格 十二

和書門		五二二	
類	號	函	架
六	三	二	二

內閣文庫		和書	
五	五	六	三
九	七	一	〇
函	架	冊	號
一	〇	六	三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51763
冊數	6 (6)
函號	179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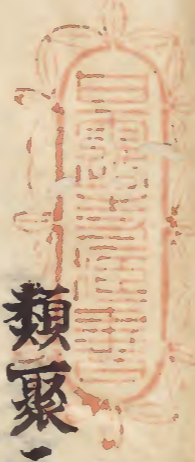
0 1 2 3 4 5 6 7 8 9 10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C Y M

© Kodak, 2007 TM: Kodak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二

禁制事

斷罪贖銅事

諸司无故不上者放還本貫事 在調庸部

禁制事

中弘 敕於圖書寮所藏佛像及內外典籍書法屏風障子
並雜圖繪亦類一物已上自今以後不得輒借親王
以下及庶人若不奏問私借者本司糾違

神龜五年九月六日

京兆 太政官府

禁斷兩京畿內踏歌事

右被右大臣今月十四日宣你奉 敕今聞里中踏歌兼前禁斷而不從投擗猶有濫行嚴加禁斷不得更然若有強犯者追捕申上

天平神護二年正月十四日

京 太政官符

禁制兩京畿內夜祭歌舞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夜祭會飲先已禁斷所司寬容不加投擗遂乃感供酒饌 事配乱男女無別上下失序至有鬪爭間起淫奔相追違法敗俗莫甚于茲自

今以後嚴加禁斷祭必晝日不得及昏如猶不悛更有違犯不論容主尊卑同科 敕之罪但五位以上錄名奏聞其隣保不告之與同罪事錄 敕語不得違犯

延曆十七年十月四日

禁斷京中街路祭祀事

京 敕比來無知百姓構合巫覡妄崇淫祀薦拘之設府書之類百方作恠填溢街路託事求福還涉厭魅非唯不畏朝憲誠互長養妖妄自今以後宜嚴禁斷如有透犯者五位已上錄名養聞六位已下所司科決

但有患禱祀者宜於京外祓除

寶龜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京免 太政官符

庶禁新兩京巫覡事

右被右大臣宣你奉 敕巫覡之流好託禍福庶民之愚仰信妖言淫祀斯繁厭咒互多積習成俗虧損淳風宜自今已後一切禁新若深崇此術猶不懲革事覺之日移乱遠國所司知之不紀隣保匿而相容並准法科罪

大同二年九月廿八日

學必

敕

- 一諸氏長亦或不預公事恣集已族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 一除武官以外不得京裏持兵 敕旨前已施行然猶不止宜告所司固加禁新
- 一京裏廿騎已上不得集行
- 右三條事宜告所司嚴加禁新若有犯者科遠 敕罪主者施行

天平勝宝九年六月九日

雜學

太政官府

禁新舍集之時男女混雜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皇宣你奉 救男女有別禮
典彝倫品類無差名教已闕加聞黎庶愚罔不識禮
儀所司寬容曾無誨導公私令集男女混淆敗俗傷
風莫過斯甚宜嚴禁斷勿令更然知而有透形故無
宥牒示路頭普令知見

延曆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雜學 太政官符

應禁割壞墳墓事

右被內大臣宣你奉 救如聞造寺恣壞墳墓採用
其石非唯及苦鬼神實之致憂子孫宜却告天下盡

禁割自今以後莫令更然

寶龜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京究 太政官符

應禁斷兩京僭奢喪像事

右被右大臣宣你奉 救送修之禮必從省要加聞
豪富之室市郭之人猶競奢靡不遵典法遂敢妄絕
隊伍假設幡鐘論如此類不可勝言貴賤既無士差
資財空為損耗既^堂之後酬醉而飯非唯虧損風教
實^下之深蠹公私宜令所司嚴加捉搦自今以後勿使
更然其有官司相知故後者與所犯人並科違 救

罪仍於所在條坊及要路明加標示

延曆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京畿內百姓出奔病人事

右大臣奏你念旧酬勞賢哲遺訓重生受命貴賤無殊令天下之人各有獲平生之日既役其身病患之時即出路過之人看養致餓死此之為弊不可勝言伏望仰告京畿早晚從停止庶令路牒無大枉之思天下多修命之人若被中納言後三位藤原朝臣繩直宜你奉 敕宣早下知令加禁制如不遵故

猶違犯者五位已上注名申送六位已下不論蔭贖決杖一百臺及職知而不紀及條令坊長郡司隣保相隱不告並與同罪自今以後永加禁斷仍 示要路分明告知

弘仁四年六月一日

真下
雜

太政官符

一禁制諸司諸院諸家所之人燒尾荒鎮又責人求飲及臨時群飲事

右撰格所起請你去天平室字二年二月廿日 敕書你隨時立制有圖通視議代行權昔王尋訓項者

民間宴集動有違僭或同惡相聚濫非聖化或醉亂
無節便致闢諍據理論之甚乖道理自今以後王公
以下除供祭療患之外不得飲酒其明友僚屬內外
親情至於暇景應相追訪者先申官司然後聽集如
有犯者五位以上停一季封祿六位已下解却見任
已外決杖八十莫將淳風俗能成人善習禮於未識
防亂於未然者而今綸綍出後年代久遠有司解體
弄而未行因茲諸司諸院諸家所之人新拜官職
初就進仕之時一若荒鎮一若燒尾自此之外責人
求飲臨時群飲亦之類積習為常醉亂無度主人每

有竭財之憂宥容曾無利身之實若期約相違終至
陵轍營設不具定為罵辱非啻爭論之萌牙誠作國
亂之淵源望請准批 敕文嚴加禁止者右大臣宣
奉 敕依請但雖聽集者不當過十人又不得飲酒
過差至於國爭若有違者親王以下五位以上並奪
食封位祿自外如前格若容隱不紀同處此科但可
聽之色具存別式

一禁制諸家並諸人祓除神宴之日諸衛府舍人及放
縱之輩求酒食責被物事

右同前起請依諸家諸人至于六月十一月必有祓

除神宴事絃歌醉舞欲悅神靈而諸衛府舍人并放
縱之輩不緣主招好備賓位侵幕爭入突門自臻初
來之時似愛酒食臨時故却更責被物其求不給愈
詰罵辱或乞託神言咀恐喝主人如是濫惡遂年准
新推彼意况不異群盜豪貴之家尚無相憚何況於
无勢無告輩哉是而不紀何云國憲望請嚴仰所司
一切禁遏者同宣奉 敕依請若有犯者不論蔭贖
坐從覓餅但五位以上及六位已下把笏者一加工
條又知見不紀之人必將科違 敕罪為刀不堪相
投者須錄其名進所司

以前條事具件如右

貞觀八年正月廿三日

雜

太政官符

應重禁斷諸司諸家所之人亦饗宴群歡及諸祭
使亦饗事

右郡飲之制其來尚矣自天平宝字二年至寬平五
年教度相重灼識以明燒尾荒鎮及近衛官人祭使
之饗亦乞立科條皆隨禁止而令違犯之輩流弊成
風不知嚴霜之可肅還忘薄冰之既危遂使責求不
休浮競益倍拜一官者自為生計之難奉一祭者永

招宿負之累又飲宴之興非唯快醉假名坐隱誠以
裹錢寄樂舞狂夢在被物單貧之士力相計視如
仇讎交作胡越加以饗饌所用不限涯際盤中之盛
高過教寸俎上之設豐盈方丈而杯酌如雨無意下
箸凋醉之後以弃之加之費何益主客斯廼法官緩
而不紀人俗習而無畏之所致也左大臣宣奉 敕
宣重改張懲其奔放但至祭使者是在神事專以禁
之人情不樂默而縱之奢淫尤甚令頒酒食之備總
後儉物其裝束給祿者則立式例自外陪從宦人裝
束及例宿所途中臨時之祿歸家之夕纏頭亦類自

今以後一切禁斷若有犯者主人解却見任其無官
者追放本所永不叙用至扇客貫首者解却見任追
放本所有司見知容隱不紀之與同罪但諸求長官
帶忝議已上者觸事若可勸廢士卒者特聽臨時賜
饗祿

昌泰三年四月廿五日

治
太政官符

禁斷京職畿內諸國私作伽藍事

右奉 敕定額諸寺其數有限私自當作先既立制
比來所司寬縱曾不紀察察如經年代無地不寺自今

以後私立道場及將田宅園地捨施并賣易與寺主
典以上解却見任自餘不論蔭贖決救八十官司知
而不禁者之與同罪

延曆二年六月十日

治聖
太政官符

應禁新日六斎日并寺造二里内殺生事
右被内大臣宣你奉 敕前件事條禁制已久雖違
時序豈合遠越令聞京職畿内七道諸國比年曾不
遵行三宅淨區還為漁獵之場六斎戒更成屠羊之
節非直穢黷法門誠亦輕慢外憲永言斯事深乖道

理自今以後嚴加禁新准 敕施行如有違犯者必
科違 救之罪

室龜二年八月十三日

治真
太政官符

應重禁新日六斎日并寺造二里内殺生事

右檢按内太政发去室龜二年八月十三日天平勝
宝四年閏三月八日承和八年二月十四日教度騰
救符殺生之制前後殷懃違犯之事科處已重右大
臣宣奉 敕法王制戒殺生厥初明主施仁好生為
本非唯身後之深報又足眼前而速災但事不獲已

施法於易故或避之以月中六齋或限之以寺過二里今聞盤遊無度之徒不曾畏憚憲法其尤甚者走馬入於寺內遂禽殺之佛前苟貪漁浦之便知露地而避雖即愚人暗於因果豈非有司怠於糾察夫有法不行不加無法宜更下知嚴令禁遏者若猶有遠越者一依前格六位已下科遠 敕罪五位已上錄名言上國司講師知而不糾者與同罪深言則有真官近論寧無朝制必信必行莫格後誨

貞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刑免

太政官符

應禁漸飼鷹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室龜四年正月十六日下彈正臺左右京職五畿內七道諸國騰 敕符你養鷹者先既禁漸頃年以來無事棄日時暫遊覽特聽一二陪侍者令得養欲送無事之餘置實非凡庶之通務加聞京畿諸國郡司百姓及王臣子弟或詐稱特聽或假勢侍臣爭養鷹鷄馳郊野公違禁制理須懲肅所司兼知嚴加禁漸莫令更然若猶不改者六位已下不論蔭贖科違 敕罪五位已上錄名上者被右大臣宣你奉 敕私飼鷹鷄已經禁漸令一切欲

制事不獲已宜聽親王及觀察使已上并六衛府次
官已上特令將飼但馳逐田畝損傷民產之類令所
司錄名言上其所聽人亦太政官給隨身驗所司加
檢校然後聽飼君無官驗報飼鷹者六位已下禁身
鷹進上五位已上錄名言上阿容不言者同科違
敕罪

大同三年九月廿三日

刑覽
太政官符

春宮坊鷹令隨坊驗事

右太政官去九月廿三日下臺并兩職符休親王及

觀察使已上六衛府次官已上特聽養鷹仍太政官
給隨身驗所司加檢校然後聽之者今右大臣宣奉
敕件鷹宜使令隨坊驗但雖有其驗於民致妨隨事
勘當一依先符

大同三年十一月二日

報
太政官符

應制符諸國禁野事

右件野可禁制之狀代先帝降綸旨重尋下知已
訖右大臣宣奉 敕加聞者鷹鷄滿野佃獵無度刑
吏寬容禁制過絕為吏之道何其知此宜加捉搦不

得重然尚泊乖越科違 敕罪若有不憚此制輒以
闌入者五位已上取名奏聞六位已下依例禁固但
無賴之輩寄事守野奪取百姓鎌斧以妨樵蕪之類
國司量意任以決罰宜路頭條示明令明令曉告差
極已上一人令檢勾其事

貞觀二年十月廿一日

刑部 太政官符

禁制國司并諸人養鷹鷄及將禁野事

右被右大臣宣你奉 敕貢御鷹鷄後停止及不應
下飼操納捕亦鷹之狀元年八月十三日下知既畢

誠欲好生之德發惡殺之心上下茲仁中外禔福今
聞或國司亦多養鷹鷄尚好殺生故以獵徒縱橫部
內強取民馬來騎馳疲極則弁不飯其主教庶由
其悲吟農料為之闕急苟 朝寄豈當如斯自今以
後此事有聞則責以違 敕解却見任又罷殺生之
遊故施禁野之制而今或聞輕校無賴之輩私自入
將以擅場鳥窮民苦更倍昔日國司聞見無心亂察
並非國家之宿懷何其未畏之甚矣宜嚴加制莫令
重然府不聽從五位以上錄名言上六位以下登時
決罰但百姓樵蕪任意莫禁若有致乖違故罪國司

貞觀五年三月十五日

延十
報
太政官符

應禁止諸院官家將使事

右得參河國解你此國田地狹小山野曠遠民之疾苦只在將使其諸院官家之將使到來常在冬時春月各責牒狀借求夫馬國司不獲已下符郡司百姓亦冬時營於收納官物春月勤於出奔耕稼天寒草枯民勞馬疲而使亦驅馳疲馬終日不休率將勞民累旬無息由是馬死亡者十之六七民逃散者又過大半若郡司陳請事狀則亦加清轍若國司牒

送其由則不憚罵詈仍國郡司亦不好威猛緘口卷舌又其從者亦放縱為宗亂入民家掠奪財物凡厥暴惡誠難共陳國司之煩百姓之愁莫過斯焉望請官款禁止件使以省國煩者左大臣宣奉 敕宜早下知特加禁遏五位已上及六衛府官人並此制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延喜五年十一月三日

刑以
詔馬牛代人勤勞養人因茲先有明制不許屠殺今聞國郡未能禁止百姓猶有屠殺宜有犯者不問蔭贖先決杖一百然後科罪又聞國郡司守非公事聚

人田獵妨民產業損害實多自今以後宜禁斷更有
犯者必擬重科

天平十二年二月七日

刑弘
太政官符

應禁制殺牛用祭漢神事

右被右大臣宣你奉 敕如聞諸國百姓殺牛用祭
宜嚴加禁制莫令為然若有遠犯科為殺牛罪

延曆十年九月十六日

刑弘
太政官符

應禁斷犢皮韃

右被右大臣宣你奉 敕牛之為用在國切要負重
致遠其功實多今聞無賴之流爭事驕侈殺剥班犢
競用鞞韃及胡籛亦之具為弊尤甚事須禁絕若有
違犯村違 敕罪主司阿容乞與同罪

延曆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刑弘
太政官符

一應禁流毒捕魚事 二ヶ條之者二

右被僧正法下大和尚位遍照奏狀今聞諸國百姓
每至夏節剥取諸毒木皮搗碎散於河上在其下流
者魚虫大小奉種共死尋其元謀所要在魚至于虫

介乎用於人而後非其要若委泥沙人之不仁淫殺
至此夫先皇至德永遺放生之仁後主深仁盡除流
毒之害伏望自今以後特禁一時之毒殺將救群虫
之後死者
以前條事加件右大臣宣奉 敕依請

元慶六年六月三日

弘
太政官符

禁斷貯錢事

右被右大臣宣奉 敕用錢之道取於輕使有無
均利彼此得宜若如聞外國吏民多有貯蓄京畿

士庶還乏資用既乖均利之義之失得宜之方宜下
嚴制不得更然所有之錢盡皆納官仍用二稅准價
給之送京之功之用二稅如有藏而不進為他被告
不論蔭贖科透 敕罪五分其物一分給告者四分
沒官但伊賀近江若狹丹波紀伊亦國不禁限
延曆十七年九月廿三日

真
太政官符

應禁制貯錢事

右延曆十七年九月廿三日格你
用錢之道取於輕使有均利彼此得宜者如聞

外國吏民多有貯蓄京職畿士庶還乞資用既平均
利之義之失得宜之方宜下嚴制不得更然所有之
錢盡皆納官仍用正稅准價給之送京之功之用正
稅如有藏而不進為他被告不論蔭贖科遠。敕罪
五分其物一分給告者四分沒官但伊賀近江若狹
丹波紀伊本國不在禁限者而今畿外諸國富豪之
輩不慎格旨猶事貯積聞其由緒非充資用徒奢富
強之名各爭聚進之夥多郡既才通用之理朝家永
增鑄作之勞靜論其費誠須懲革右大臣宣奉。敕
宜天下嚴制一切禁斷其所有之錢依先格行之若

隱藏不進科罪之如先格唯告言者三分給一國司
仍須符到之後卅箇日內勘錄繼教專脚言上夫搜
勘無私言上合期不論多少特加褒擢若乖遠符旨
延引無甲及許容不勘為他被告同交遠。勅罪不
曾寬者又伊賀近江本五ヶ國先格已稱不在禁限
宜聽其資用禁其貯蓄

貞觀九年五月十日

報弘

太政官符

禁斷民蓄錢貨以求爵位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壹志濃王宣奉

救項年納錢例

叙五品今聞愨富之民多貯錢貨藏錐萬計或至腐爛乞以官府信力無輟於錢作京畿之錢未布於民間其百姓納錢以求爵位自今以後嚴加禁止更莫令然

延曆十九年二月四日

太政友符

刑弘

應禁削錢利過半倍并非捏沽質事

右按雜令云凡公私以財物出奉者任依私契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惟過四百八十日不得過一倍又不得迴利為本其質者非為物主不得輒

責若計利過本不贖聽告所司對賣即有乘還主者又太政友去延曆十六年四月廿日符你太政友去室龜十年九月廿七日符你自今以後奉利錢收利雖過四百八十箇日不得過一倍之利若今被大納言從三位神子宣你奉 敕加用公私以錢出奉已透茲制責利過多自今以後公私奉錢宜限一年收半倍利雖積年紀不得過責有犯者科透 敕罪有人糾告以賦賞之者而比年之間都無遵行之透犯之輩往有之或以多直之物而取少錢之質偏稱過限賣收多錢無律官司之無為主不乘直錢都之

不還或限一年之內以納半倍之利至于已切迴利
為本每至首春狂取其契未經畿周忽及數倍如是
之毒不可勝計所在之吏之無礼正今被大納言正
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柘察使友原朝並
冬嗣宣你有制了行無懲有犯朝章之設豈其然哉
宜重下知嚴加勾當普牒示路頭令衆庶知為於不
改置以法刑

弘仁十年五月二日

刑弘太政官符

禁凡下百姓將田宅園地賣買與寺事

右梅田令云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
及賣易與寺又天平十八年六月九日符你諸寺競
買百姓墾田園地永為寺地宜加禁斷不得為然如
有透犯者賣買人並依法科罪又延曆二年六月十
日符你自今以後私立道場及將田宅園地捨施並
賣買易與寺主典已上解却見任自餘不論蔭贖決
杖八十官司知而不禁者亦同罪者被右大臣宣你
奉教如聞或寺詐附他名實入寺家如此之類往
而在前後雖禁透犯於多此而不肅豈曰皇憲宜
甚承前詔捨賣易田宅園地子細勘錄附使早上自

今以後復有此類咸皆沒官以懲將來
延曆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奉太政官符

一應禁制王臣家坊封郡司百姓亦稻事
右撰拾所起請你太政友去府衛二年八月廿六日
下五畿內諸國符你太政友去承和十二年六月廿
三日下五畿內諸國符你得攝津國解你收納租稅
良田郡司須先究官物後及私事而頃年王官諸家
各出家印祿有負物竟封郡司及富豪宅取其所蓄
之稻若國司相論却以他故非只侵損都內還似與

公家相爭今須負諸家物人若在國中彼家牒國
迦追勘批法任理彼此得所加此則公私共平郡內
肅然望請早被下符永施奸源謹請 官裁者右大

臣宣依請自餘四ヶ国之宜准此者而諸國司亦不
慎符旨已致違失務長新濫未聞改輒凡人情矯偽
非一或侵寬細民多求利或假力貴家巧避公費國
家之蠹莫大於斯今被右大臣宣你夫吏道以格式
為先苟而不行豈修良之謂乎宜早下知莫令漏者
件格可施七道何留五畿伏望下知諸国莫令矯濫
者以前權浴所起請具件如右中納言兼左近衛大

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敕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十八日

定 大政官符

應禁制郡司百姓私物假称官家物并科責不受

正稅不輸田租之輩事

右得美濃國解你凡諸國例分乱郡司充租稅調庸
專當驅使土浪差進宮雜物綱丁若有損失官物成
預人私物填納其欠負而此國人心多巧只事所歌
至于欠失官物國司没其私物臨欲運納官舍忽就
官家假為寄進請其牒送於當國或云是家之出奉

物成云寄進借物之代或時懸札或時步抗如此違

濫不可勝計國司詳知非家物為恐權勢擊目閉口

是故官物已致未進國寄罹其負累國人難治莫太

於斯馬望請元來無由私家物者雖有家牒不更許

容然則部內肅清官物令納任請 官裁者大納言

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奧出

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敕依請又如聞諸司

雜任以上王臣僕從之中居住部內業同編戶輩或

假威本主或寄事本司春給正稅則乍置官舍涉月

不受秋徵田租之爭運獲稻過期無輸如此之類不

論士浪任理高責不得許容弟逆不順國郡之教喻
事須具錄其本司本主急以言上隨事科罪國司忍
而不言同加重責諸國准此

寬平七年九月廿七日

延元刑
太政官符

應禁斷諸院諸宮主臣家假民私宅号庄家貯積
稻穀木事

右諸院諸宮主臣家於諸國部內或本有田地自立
庄家或新占山野收其地利因此亦一事各求便宜
借民私宅積聚稻穀木物号称庄家好妨官物國吏

之刀不敢制止出奉收納不能自由公事難濟職此
之由去天平九年九月十一日及天平勝室三年九
月四日兩度格云臣家之物貯蓄諸國自今以後宜
皆禁斷若有犯者科遠 敕罪其物没官國司郡司
即解見任者左大臣宣奉 敕先後格旨禁制嚴峻
諸國牧宰無有履行宜重下知勿使更然仍須假号
庄家為國致妨者科遠 敕罪物皆没官其你使及
庄檢校專當預示放縱不遜以妨國勢者不論蔭贖
決杖六十但元來實為庄家不妨國勢者不在制限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刑筭 大政官符

應禁斷諸院諸宮王臣家相代百姓爭訟田宅資財事

右同山城國民苦使三五位下守左中弁平物臣李長奏伏你得諸郡司解狀你諸院諸宮及諸王臣家或爭百姓戶田或奪漁浪財物不投國宰無牒郡司闌入部內逢相厭畧專擅賦稅不弁理非田園因斯荒廢財產為之空竭望請裁許被停止者伏檢按內訴訟皆從下始若有越訴法設科條令愚昧百姓不悟此理告人囑請甲宮而乘威前人囑託乙家以挾

勢國郡官司無力禁止望請自今以後相爭財物田宅之輩假勢王臣不由國郡者不限土浪不論蔭贖決杖一百前爭之物皆悉沒官諸院諸宮王臣家許容者別當并依司科遠 敕罪如此則窮民再蘓勢家弭害謹勤申聞伏請委分考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承大將皇太子侍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敕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八年四月二日

報真平 大政官符

一應禁斷所瀆水色山林事

右得大和國解你產業之勢非只堀池浸潤之本水
木相生然則水色山林必須鬱茂何者大河之源其
山鬱然小川之流其岳童焉爰知流之細大隨山而
生夫山出雲兩河涸九里山童毛盡谿流涸乾謹按
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六月八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
符你右大臣宣奉 敕山川海嶋濱野林原亦一切
收入公私共之但山岳之体或於國為祀事須蕃茂
勿令伐損又山城國葛野郡大井河者河水暴流則
堰埭淪沒採材遠交還失灌溉因茲國司量便禁制
河色諸國若有此類者不論公私不在收限者然則

大堰之岳專有禁制小川之山不在禁限因茲百姓
憚速貪近川土山林任意伐採至有旱年沈乏苗焦
動遭損害職此之由也望請川谿泉源溝池水脈既
田水遶山林藪澤不問公私悉加禁制並莫伐損謹
請處分者依請

右同前解你道邊之木夏垂蔭為休息處秋結實民
得食焉而或頑民徒致伐損去來之輩並失便望請
特加禁制莫令更然者依請
以前右大臣宣奉 敕如件諸國宜准此

弘仁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皇十 太政官符

敕旨并親王以下寺家占地除墾田地未用之外
不可伐損事

右拾椽內右政官去年八月七日下午諸國符你右大臣宣奉 敕旨并親王以下寺家所占墾田地未用之間所有草木公私告令採之者今被同宣你官符所謂草木共令採之者是則墾田地未用之間也非謂自餘山林而間愚暗之後不案符旨任意伐損元來相傳加功成林并塩山墓地木之類此則國宰

郡司不弁格意之不肅所部之所致宜重下知莫令更然

兼和六年閏正月廿五日

皇 太政官符

應停止 敕旨用田并諸院諸宮及五位以上買取百姓田地舍宅占請闲地事

右檢案内頃年 敕旨用田遍在諸國雖占空闲荒廢地是奪惣元產業之便也加之新立庄家多施苛法課責尤繁而難耐且諸國奸濫百姓為遁課役動起京師好屬豪家或以田地詐稱寄進或以舍宅乃

号賣與遂請便取牒加封立牒國吏雖知禍饒之計
而憚推貴之勢鉅口卷舌不敢禁割因茲出奉之日
訖事權門不請正稅取納之時蓄穀私宅不運官倉
職稅難濟莫不由斯加以賂遺之所費田地遂為豪
家之庄所稱之所損民烟長失農桑之地終無處於
容身還流冗於他境案去天平神護元年格云天下
諸人競為墾田多勢之家驅使百姓貧窮之民無假
自存自今以後一切禁斷空龜三年格你諸人墾田
任令開墾但假勢苦百姓者宜嚴禁制弘仁三年格
云諸國司不享朝憲專永私利百端奸欺一無懲革

或假他人名多買墾田或託言王臣競占腴地民之
失業莫不由此宜重下知嚴加禁制天長元年格云
有常荒田百姓耕作一身之間聽其耕食不得因此
勢家耕作者每作禾格請開闢地耕食荒田只為百
姓獨立其文至于高貴嚴制重疊而諸院諸文朱紫
之家不憚憲法競為占渚國郡官司判許之日雖似
專催墾發勞其輸租而猶盡土民之力使妨國內之
農業左大臣宣奉 敕正朝遊喪驪輪推移八埏之
地有限百王之運無窮若削有限之壤常奉無窮之
運則後代百姓可得而耕乎宜當代以後 敕旨開

田皆悉停止令民貞作其寺社百姓田地各任公驗
還與本主且夫百姓以田地舍宅賣寄擅賣者不論
蔭贖不奔上浪決杖六十如有乖違符旨受囑買取
并請占開地荒田家國頒具錄料之并署牒之人使
者之名早速言上論以遠勅不曾寬者判許之吏
解却見任但元來相贈為庄家券契分明無妨國務
者不在此限仍須官符到後百日內辨行具狀言上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律免 敕以開出納官物諸人未苟貪前分工作逗留稍延
旬日不肯收納宜令彈正基巡檢自今以後勿使更

然

天平勝室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刑免 太政官符

禁斷犯用官物事

右彼右大臣宣你奉 敕夫正稅者國家之資水旱
之備也而比年國司苟貪利潤費用甚衆官物減稅
倉廩不實職此之由自今以後嚴加禁止其國司必
有一人犯用餘官同坐並解見任永不叙用賦物令
其填納不在免死途赦之限違相檢察勿為遠犯其
郡司和許亦同國司

延曆四年七月廿四日

刑元

太政官符

應禁諸國總領所犯所領官物事

右左大臣宣奉 敕監臨犯物罪科非輕事明法條
人亦忘悼以聞比年諸國總領各為奸犯或贖勞出
身空歸國郡或買宅定居便留京都其所充用皆是
官物國用之及職此之由宜下知諸國嚴加檢察若
有斯類投身言上處之重科斷彼奸悞

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

刑元

太政官符

一禁犯用官物右公文乘事

右田租地子出納有限口稅雜用色教非一以聞奸
吏之輩不憚憲章心持貪濁競事截留至有剽徵田
租過取地子割取物直折減糧貨錢汚多端積習無
悛不設科條何以懲肅其年二月以後若有犯者
計賦科罪一同隱截出奉之坐解却見任永不叙用

一禁官交易物失時致損事

右時物有貴賤充價異高下夏絕秋穀色類既多必
聞諸國交易先立沽價貴時強與賤價賤時詐誣貴

直遂事割截枉規利閭蠹民害改莫甚於斯宜改前
過不得重犯仍候物賤之時充和市之價依實申官
不得奸截如有不悛罪同上條以前彼書大臣宜你
奉 敕凡厥具僚並庶簡擇既居祿位理令清勤或
有情殉贓私多違憲法頻經誠勵未聞悛懲泣辜之
仁雖則切於解網形故之典誠不獲已而為宜懇懇
誨諭各令自勗以猶違犯必處重科

延曆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宮

太政官符

庶禁皇親之孫乞賣賤價事

右按內太政官去延曆十六年四月廿四日下諸
國符你自今以後公私奉錢宜限一年收半倍利雖
積年紀不得過責者今書大臣宜可 敕以聞主親
或募多祿先受少價或設重質貸乞賤物苟貪因前
不領後弊報價之日既過一倍因茲所司豪民競求
利開好為與借租祿之日濫訴繁多自今以後賣買
祿物不以過於半倍之利如有違犯依法科交

延曆十八年三月九日

雜

太政官符

庶禁與檢索使禁制主臣百姓與夷俘交關事

右被右大臣宣你奉 敕以聞王臣及國司亦爭買
狄馬及俘奴婢所以弘羊之伎苟貪利罔略良竊馬
相賤日深加以無知百姓不畏憲章賣地國家之貨
買彼夷俘之物綿既著賊襖曾鐵之造敵農器猶徑
商量為害極深自今以後宜嚴禁斷以有王臣及國
司違犯此制者物即沒官仍注名申上其百姓若一
依故按察使按三位大野躬直東人制法隨事唯決

延曆六年三月廿一日

奉 太政官符

禁斷私交易狄土物事

右被右大臣宣你渡嶋狄亦來朝之日所貢方物例
以雜皮而王臣諸家競買好皮所殘惡物以擬進官
仍先下符禁制已久而出羽國司竟復曾不遵奉為
吏之道豈合如此自今以後嚴加禁斷以遠此制必
交重科事緣 敕語不得重犯

延曆廿一年六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禁遏諸使越國私買唐物事

右左大臣宣頃年以聞唐人商船亦著之時諸院諸
官諸王臣家亦官使未到之前遣使爭買又都內富

除延

豪之輩心愛遠物踊直貿易因茲貨物價直定推不
平是則國司不愷勅過府吏簡畧於察之所致也律
曰官司未交易之前私共蕃人交易者唯盜論罪止
後三年令云官司未交易之前不以私共諸蕃交易
為人紀獲者二分其物一分賞紀人一分沒官若官
司於所部捉獲者皆沒官若府司湏因唯法除榷其
格校而寬縱不行令人狎侮宜更下知公家未交易
之間嚴加禁遏勿復乖違第猶犯制者沒物利罪曾
不寬宥

延嘉三年八月一日

報學

太政官符

禁割賣買麥薦事

右去天平勝宝三年三月十四日格你大小麥寔能
助夏令愚痴百姓不慮後欠頓苻青薦凌為沽失自
今以後堅固禁斷若有透犯必科加罪又太政官去
大同三年七月十三日騰 敕符你必用富豪之輩
不顧憲式之賴之民尚暗法令賣麥忘食積習為常
不草前失法抄處所司容隱隨狀默然又太政官今
年三月十四日下左右京職五畿內符你去年不登
百姓食之至于夏時必有飢饉救飢之儲不可不備

職國承知依件禁制若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
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直為副宣你奉
教所在之官忘制無顧愚暗之民忍法有犯既遠朝
制忽失民根靜論其弊深乖濟民又或民寄車坐卧
過列其好偏計少直不顧多損凡是播蒔之時圖地
膏生卧之日猶致此費宜官長自臨蒔時檢校示以
此旨莫致後損若有遠犯并播種乖宜者所由官司
隨事貶考遠犯之人依法推決

弘仁十年六月二日

刑免

太政官符

應加禁制事

右被内大臣宣你奉 教水旱不時神火屢發寔緣

國郡司不脩職勢乞以宝字七年九月一日頒下
却狀用良之格今聞奸狂之輩謀奪郡位寄言神火
多損官物自今以後若有此類不論一皆去殺雖
逢恩降勿預赦例苗囊之規永施播第其空仍還燒
加刑之同

室龜十年十月十六日

刑弘

太政官謹奏

禁斷双木

右項聞官人百姓不畏憲法私聚徒眾任意双六至
於淫迷子子頌父終亡家業之損孝道望諸遍仰京
四畿內七乃諸國因令禁制其六位已下無論男女
決杖一百不須蔭贖但五位者則解却見任及奪位
祿位田四位已上停廢封戶職因那司阿容不禁志
皆解見任若有顯申寸人已上者寸位叙位三階有
位賜物池十匹布十端其所賭資財皆悉沒官
臣亦商量如前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奉 敕
依奏

天平勝室六年十月十四日

刑免

敕以聞比來京中盜賊多掠物街路放火人家良由
職司不能肅清令彼凶徒生茲賊害自今以後宜仰
作隣保檢察非透一如令條其遊食博戲之後不論
蔭贖決杖一百放火劫畧之類不必拘法懲以殺罰
加投擲過施奸死之者施行

延曆三年十月廿日

報

大政友符

應勤施方畧早新盜賊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方在出大乃有原物臣氏
宗宣你頃年搜捕海賊奪察行盜之狀數度下符警

告緡疊而今必聞凶徒不絕竊盜尚繁水浮陸行皆
憂賊害實乞國司遮莫符者不勤肅清之所致也夫
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察載在法條又容止盜
賊科罰非輕然別事須隣伍之內必置保長察以行
來詳以去就之其市津及要路人衆輻輳之交多施
方畧勤設偵邏券以捕獲之賞示以容舍之辜使奸
濫徒無所留蹤若不加慎行重致解休者必安重責
不曹寬宥

貞觀九年三月廿七日

宗賢

太宗官符

應禁對市籍人任諸司諸家事

右得左京職解你凡在市籍考市司所統攝而市人
不屬仕士臣家不遵本司事加召勅則私高家後者
要結衆類凌轢官人遠亂之甚無由禁止望請施嚴
制懲將來考右大卜宜奉 敕如家之制別置布籍
者專事高賈不顧他業而今聞去枕任意好仕勢家
不加簡閱竊自容過假以威權擅其奸濫既 司
存似無憲法乞而不肅豈云善政宜一切禁對勿令
更然諸司諸院及諸家知而不紀費其知事者必科
透 敕罪四柱已下無位已上必有隱仕者同科遠

數罪仍須錄其犯過其狀申官但市人於職家決杖
八十右京職之准此

貞觀六年九月四日

連
大改官符

應禁止諸司諸家徵物使寬勅調綱郡司雜掌事
右得丹波伊豫土佐土國解你佃庸雜物貢進在限
若遠其功罪有恒法而今件徵物使亦多集黨類候
郡司雜掌入京之日各競寬勅先号前分責取官物
以称土毛掠奪私粮縱不叶其求遂加清轍爰郡司
為免身辱偏忘公損或折納官內後充賂遺之贈或

取封戶物還致本家之費又雜掌所職專在公文不
預雜物而郡司未致之間勅責如前公粮竭於酒食
旅資盡於苞苴因茲不濟預事並以逃歸調物難濟
公文擁滯職此之由於乞國日常被絆解由郡司之
不免決罰不加禁止何拜苛酷望請 官裁被停件
使將令責調使並郡司務進佃之事然則納官封家
等未進之弊國宰郡司免罪責之科若左大臣宣奉
敷依清如有背符背券遮之輩捕身言上殊安重科
宜令有司亦加紀稔諸國准此

寬平三年六月廿九日

陸元

太政官符

應禁制諸院諸宮諸家使不經國司闡入部內事
 右得近江國解你謹檢按內前司時洞庸未進唯租
 稅可徵率之狀格制已明而今前件使亦不由國司
 闡入部內凌轢百姓畧奪田宅妨取洞庸非啻勸責
 二物兼悞倍徵賄賂洞物難濟大底緣此望請 官
 裁諸院諸家諸家洞庸如有未進者先牒國司將令
 弁進非有國府不聽入部然則官物易濟百姓安堵
 謹請 官官者右大臣宣依請國准此

寬平三年六月十七日

陸元

太政官符

應禁制諸國百姓稱王臣家入騷擾部內事

右舍人帳內資人之外他仕官家一切禁斷去寬平
 三年九月十一日新制已立下符之後未經年序而
 予損奸猾之類於稱王臣家之人放縱異猛不從國
 郡侮慢牧宰騷擾所部誠雖猾民之盪惡却又憲綱
 之寬簡也不立嚴制皇威何張左大臣宣奉 敕重
 立法制以施暴惡者諸國兼知舍人帳內資人以外
 為稱宮家人好盤惡者隨犯見決莫以寬宥必有蔭
 贖何狀言上亦得阿容

寬平六年十一月廿日

延三
陛下 大政发符

應停口諸院諸云諸家不獲函司召勘那司雜色
小事

右得播磨國解你太政官度、下山珠色江承濃紀
伊木函符你彼函解你凡所部非遠國司所紀若不
紀勘法有罪科而前件院云諸家偏枕田宅資財之
事不經國宰直放家符召勘那司雜色人木勘貴禁
固殆過囚人或涉月不免已絕家業或經日被繫遂
弃公勢加以為使之人多率從類追喚之間酷加陵

轉凡來長獨被召捕奉烟騷動毒子流冗親族逃竄
函司之政以謝辨行望請 官裁停口件事若有強
召者即捕身進上謹清 友裁若中納言後三位藤
原物正諸葛宣依請若此國郡內曠遠庶務繁多而
今郡司雜色木被称有犯過強以召捕乞故可行之
勢自過時節可貢之物既以懈怠望請 友裁准件
木國為使來者捕身進上若左大臣宣依請諸國准
此

延喜六年八月廿八日

延七
陛下 大政官符

應禁制諸院諸文諸司諸寺王臣依土浪人道
俗未私遣使考辨定訴訟事

右得 三河國解你謹檢令條云訴訟皆從下始又
云犯罪皆於事發覺云司推斷然則土人浪人及僧
尼未若有訴訟者須先陳於事發覺官司云云未斷
為所斷遠裡者隨即越訴於上官而愚暗道俗屬託
勢家請諸院諸文諸司諸寺諸王臣使其所遣之
使已非其人者施威勢恣行猛暴不弁是非濫論無
道回那司友不堪凌辱又亂入部內好行隘惡以曰
歲之中實勘多年之息利百姓被冤盡頭逃散那司

恐威吞古不訴吏民之煩莫大於斯尋伏按去寬平
八年十一月廿日當道諸國符旨只停止爭田宅未
不被禁私雜事望請 官裁依准彼符曰以禁制然
則回那無騷擾之憂吏民斷威劫之恐者左方官宜
依請諸國准此

延喜六年十一月三日

報奉 太政官符

應禁制孫王任意出入畿外事

右得美濃國解你北國停園之後不制往來中茲東
海乃諸回牧宰云位已上任意枉道云孫王擅以出

入人民騷動恐內不靜雖加禁止後習不遵望請特
下嚴制令慎將來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教
宜五位已上依法禁制但至于孫王未施此制自今
以後因以禁口自餘諸國乞宣准此若有遠犯錄名
言上

仁壽三年四月廿六日

太政發符

應禁五位以上前日留住本任國并輒出畿外
右攝兼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格你得勘解由使解
你太政官去兼和九年八月十二日下太宰府符你

大貳位上藤原朝臣衛奏狀你交替勢畢未得
解由之役寄事於格旨留住管内常好農商侵漁百
姓切為奸利之謀未觀填納之物望請交替畢吏早
送入京者右大臣宣奉 教依諸者今格太政發去
弘仁十三年八月廿五日符你右大臣宣奉 教諸
國司亦在任之吏只拘解由無意懲物去職之人自
指難項不懲拘留官舍罄空職此之由今須交替之
日犯用欠負損失之物隨即懲物役身勿更延引物
填役畢乃聽放還者然則欠負之輩未得解由之間
轉不可入京若為交分謹請 友裁者同宣奉 勅

宜停口後符牒前格行之但情樂留住不填欠負所
行乖憲為物所愁具狀言上隨即科交者中納言兼
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也時平宣
奉 敕夫五位以上資俸稍寬故不入無財之限役
身折處豈同六位自今以後被申不與解由伏依兼
和九年格早後入京不得留住本國輒出畿外若有
違犯者所在官司具錄言上隨將科責

寬平七年十一月七日

^陸太政發符

應禁止五位以上及孫王輒出畿內事

右大納言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
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也能有宣奉 敕五位已
上及孫王不出畿外之制先達憲章後行尚矣今加
聞畿內百姓愁歎無極公事私業或失其勤試遣使
者略問部內所申雖多其尤甚者控貴雜居勤為煩
苦宜禁止件輩輒出指慰民意唯高年逸老之恆痼
病統醫之地各量隱便可有安分者仍須七十以上
并宿病羸弱或遂療治之便或立終焉之謀者申牒
國司依實修解被報符後聽任居住國司若不按實
安之科費曾不寬宥但山城國內東至冷坂國南至

山崎與渡泉河東北涯西至務津丹波水國堺北至
大兄山南面不在制限大和國春日社二月十一月
祭興福寺三四忌有舍同寺十月維摩舍藥師寺三
川最勝舍木應參氏人及散位諸司五位以上其人
有限餘仍直參又諸人氏神多在畿內每年二月四
月十一月何廢先祖之常祀若有申請者直下官定
以此之類往還程不得任意留違經日遊蕩其違
越者錄名言上奏遠 赦罪

寬平七年十二月三日

報 太政官符

應禁制京戶子弟居住外國事

右奇衡二年六月廿五日格你延曆十六年四月廿
九日下大宰府符你後二位行大納言神皇宣奉
救括賣浮岩先已下知今聞秩滿解由之人王臣子
孫之後結黨群居日思相濟佞媚官人威凌百姓妨
農奪業為蠹良深宜嚴檢括勤還本鄉情願留住便
早編附若有犯者不論蔭贖科遠 赦罪移乱違交
土人容而不申官司知而不紀者之與日罪者大大
臣宣奉 敕件格年紀已久風威陵遲宜重下知嚴
加檢括者頃年京貫人庶王臣子孫或就婚姻或遂

農商居住外國同土民既而凶黨相招橫行村里對
捍宰吏威脇細民非唯妨國勢抑之傷風教左大臣
宣奉 敕宣加下知嚴令昏察來年七月以前言上
其去留狀若頑很之徒猶犯不改則不論蔭贖移亂
遠安一以前符曾不寬者百姓尚容忍官司不紀察
論罪科斷之以前符

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

刑弘元
太政官符

應仁正僧子假蔭出事

右右大臣宣你奉 敕僧或有子多事假蔭違教犯

法埋合改正但為有所思特從寬宥者以往假冒更莫
追論自今以後息子之僧一切還俗以懲將來親姻
隣保藏而不告科送敕罪不聽蔭贖

延曆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應七
太政官符

應禁制外國百姓所入京戶事

右舟衛二年三月十三日格你延曆十九年十一月
廿六日下民部省騰 敕符你都鄙之民賦役不曰
附除之事損益已異今聞外民挾奸競貫京畿非增
口貧田實只冒名假蔭如不改輒何絕詐偽自今以

後一切禁斷者加用外土之民并附京畿多道課役
無懷土心右大臣宣奉 敕宜依延曆符嚴加禁心
但有隱首色不獲已可附者氏中長者覆審加署申
所司 申宿侍報符而後附帳者年外外國百姓
或賄小吏而貫京畿或賂戶頭而冒氏姓即乞捨割
雖存於前有司尚緩於後之所致也左大臣宣奉
敕宜重下符勤加檢錄若戶主隱而為人所告有司
忍而不勒將察依法科交不置寬者

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禁斷出馬事

右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按察
使勳三木巨勢外正野足奉狀作軍國之用莫先於
馬而檢貴之使豪富之民互相往來搜求無絕遂則
訛煩吏民犯強夷撩國內不肅大畧由之非唯馬直
踊貴兼復兵馬難得仍去延曆六年下騰 敕符特
立科條而年久世移狎習不遵望請新下嚴制更增
禁斷被右大臣宣奉 敕宜強壯之馬堪充軍用
者勿出國境以透此制者罪依先符物則沒官但馱
馬者不在禁限其出羽國宜准此

弘仁六年三月七日

報 皇 太政官符

應禁剽出馬事

右得陸奧國解你抄格内左改友去弘仁六年三月
廿日符你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按察使
勳三木巨勢朝卡野足奏狀你軍團之用莫先於馬
而控黃之使豪富之民互相往來搜求無絕遂則記
煩吏民犯強夷獠國內不肅大畧由之非准馬直踊
貴兼復兵馬難以仍去延曆六年下騰 敕符特立
律條而年久世移狎習不遵望請剽下嚴制更增禁

一 斷者右大臣宣奉 敕宜強壯之馬堪充軍用者勿

出國堺若違此制罪依先符物別沒官但馱馬者不
在制限若然則禁剽之制自昔基例也今年久世移
制法弛禁儻有穢急難可之支禦望請新增嚴制堪
軍用者不論牝牡皆咸禁斷以備警固謹請 爰裁
者右大臣宣奉 敕依請若遂制旨若罪准先格物
之必之

貞觀三年三月廿六日

報 皇 太政官符

應禁心路瘞往還人并車馬事

右抄案內太政官去嘉祥二年九月廿六日下左右
京職之畿內近江本國符你檢案內去兼和二年十
月十八日符你威勢之輩強雇往還人馬令民然苦
宜嚴加禁制不以更然若有強雇者嗟峨淳和兩院
人取名申送其政所諸司諸人於當交決苔之者
右大臣宣加聞諸本府諸人亦或追下騎人或功
落負荷濫事強雇每致民患誓之改途深求物情此
則有司不加抄案之所致也宜嚴加禁制不得令然
者而近者山崎大津兩津頭等諸司諸人亦假威
勢強雇車馬因茲行旅之人多煩往還備賃之輩已

失活計人民之間怨苦不少此而不弘何謂皇憲中
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基徑宣自
今而後一切禁斷若有強雇者重禁其身具狀言上

貞觀九年十二月廿日

^華太政官符

應禁止諸院諸官諸司諸人使亦強雇往還船車
人馬事

右得上總越後本國解你地諸郡調綱郡司并雜掌
綱下本解你進上調物以馱為本運漕官米以船為
宗而上道之日前梓諸院亦使結黨浴頭追妨馱馬

率類津邊渡奪運船於是有心逐馬無顧彼荷官物
致欠失之煩綱領陷逗留之責加之部內百姓差預
綱領之日若此濫惡逃竄化境國之弊亡莫過斯望
請下知路次諸國永休民愁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
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
使源朝直能有宣以此之事格別先立曾無懲肅責
在國事宜下知尾張參河遠江駿河等江養濃越前
加賀能登件等諸國特施 嚴制一切禁斷若有強
雇者准之強盜科罪其身者諸國兼知條示洛頭津
邊莫令重然

寬平六年七月十六日

正十 太政官符

應禁制河內播磨津國兩國諸牧、子木坊往還船
事

右公私牧野多在河內國交野茨田讚良澁阿若江
播津國島上嶋下西來本郡河畔之地諸國漕運雜
物之凌抗彼緣邊牽引船舫以聞牧子之輩無知章
程寄事禁制好致掠奪因之往來船容河上受冤羈
旅行人途中懷悲若不懲肅何試將來權大納言正
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中云大夫菅原朝直

道真宣奉。敕宜下知國事近河之地五丈之內莫
令妨制慣常不悛以強盜論國司寬縱不紀量以料
交者及國承知條示綠河之地普令諸人見知

昌泰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刑弘
太改官符

應禁制喫田夫魚酒事

右被右大臣宣作奉。敕凡制魚酒之狀頻年行下
已訖如聞頃者畿內國司不遵格旨曾無禁制因茲
殷富之人多畜魚酒既樂產業之易就貧窮之輩僅
雜蔬食還憂播殖之難來乞以貧富共竟竭已家資

喫彼田夫百姓之弊莫其於斯於事高量深乖道理
宜仰所由長官嚴加撻撻專當人本親臨鄉邑子細
檢察若有透犯者不論陰贖隨犯決罰永為恒例不
得阿容

延曆九年四月十六日

漸罪贖回事

詔禪正者月別三度巡察諸司孔正非違若有廢闕
者仍具事狀移送式部省日高問

和銅五年五月十七日

敕如聞衛府官人本輒隨所將兵三五人任縱行往

復退私時多從已馬里驚衆月路擁行人宿衛禁兵
理不可然自今以後給隨身者長官二人次官已下
一人若有遠者宜科遠 敕罪無乞決杖解却其三
人已上應隨身者必先奏聞聽 敕受分

天平神護元年正月廿日

敕加聞比年坂東八國運穀鎮所而將吏未以相
才其穀代者輕物送京苟得無恥又濫役鎮兵多營
私田因茲鎮兵疲弊不任于戈誓之憲典深合罪罰
而今息蕩且後寬宥自今以後不以更然如有遠犯
以憲法罪之宜加投擲勿令浸漁之徒肆其濫濁

延曆二年四月十五日

雜 大納言從三位神主宣奉 敕喪制未終私著吉服
禮教所不容法律所重刑加聞楮司番上人亦自非
要籍馳使別 敕徵起或匿喪不申送或自縱未出
仕宜領告楮司如有此類者依法科斷不以隱容

延曆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雜 大政官符

應勅當匿服國司及容許者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主宣奉重喪解職古今恒典
若有隱匿即交嚴科比問或貪榮匿服遂待秩滿同

僚阿容都無言上或沒故之狀預聞遠近國解遲到
不以解替卅而可怒焉用法令自今以後莫令更然
致淹遲可由之人除行程之外日科罪

延曆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兼發 太政官符

一 彈正臺所彈諸司官人事

四箇條內初條

右得式部省解你臺移你給春秋祿日不參六位及
執任六位已下既遠 敕例事須斷罪附考勘科者
今依移狀將科遠 敕所犯事輕贖祠還重加以六
位已下應至解官者宜待後處分者

以前被右大臣宣你奉 敕如在者省宜兼知立為

恒例

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必又
發前 太政官符

應彈正臺所彈移諸司友人唯犯貶降事

右括括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二月下式部省
符你以省解你臺移你給春秋祿日不參六位及雜
任六位已下既遠 敕例事須准罪附考勘科者今
依移狀將依遠 敕所犯事輕贖祠還重加以六位
已下應至解官者宜待後處分者右大臣宣奉 敕

科遠。敕實復過重宜施疎網以存懲肅其犯遠
法令宜處以恒科外事遠彈劾即科遠式罪

延曆廿一年十月廿二日

刑苑
太政官符

應劭言五位已上任意到本事

右按假寧令云六位已上欲出畿外奏聞然則自非
經奏不可出外今右大臣宣奉 敕如聞或就私事
恣起畿外量彼景迹良乖憲法後今而後非賣內印
不得輒出若右遠犯錄名申上或國司阿容不申者
相具苦科遠 敕罪

大同二年二月一日

刑苑
太政官符

應送五位已上歷名事

右得彈正基解你去延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勅例賜位祿季祿時者諸六位已上自參大藏省受
若不參者彈正紀之若而依無歷名不使勅也謹請
要分若右大臣宣奉 勅式勅省写六位已上歷名
陳時送基其六位已下者專預彼省若宜兼知依宣
行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弘仁二年五月十三日

刑免
太政官符

赦書出三百六十日後不可原免事

右謹按名例律凡畧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畧和誘
家人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亦雜類赦書到後
百日內首又條云凡舍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
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由茲觀之惟此二條
別立限極自餘雜犯無有定程雖經多蒙追後原免
夫宥過肆罪渙汗惟深改且自剗寧涉年序而或雖
徑息蕩未見首露或赦後赦前犯不必以尋其由若
大概不均已而施恩應立程而無限之所致也奸之

為端觸途多類伏望自今而後雜犯舍赦可免者赦
書出彼三百六十日內言訖若過此期不入原例度
令備祐有限吁源乞斷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弘仁四年三月廿日

刑免
太政官符

應改申死罪期限事

右太政官去延曆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刑部省符
你得省解你新決囚後今有正文順時肅殺不可虧
違今檢兼前行事或過秋分節定入立春或輕罪之
後禁經歲月是既非法或都無准的望請依令降流

罪者不待時以且漸申其死罪者悉待年終漸申謹
請交分者右大臣宣奉 敕依請者今被右大臣宣
你奉 敕於行大辟秋冬無妨而頃年有司者至年
終乃奏刑書施行之後計其行程令入春月以到遠
國宜自今以後十月初漸奏訖但始自十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十日常行祭事不得令京官世限內決戮
刑

弘仁六年十一月廿日

刑 太政官符

應定罪人^徒乱役年限事

右檢非遠使解你梅賊盜律云強盜不得財夜二年
一端徒三年二端加一等三端及傷人者絞殺人
者斬其持仗者雖不得財遠流十端絞傷人者斬又
條云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木
五端徒一年六端加一等七端加役流若然則強
竊二盜其罪各別後賊多少復有輕重而去弘仁九
年宣旨你犯盜之人不論輕重皆乱役所者使亦偏
勢此旨未定年限罪無輕重命終役所支絕者難更
續死者不再生望請明定節文依限驅使謹請交分
者右大臣宣奉 敕夫乱役之輩既有年限至於役

使豈斯終身靜而言之事涉深刻但兩京之內犯盜者衆若不折衷何時懲肅自今以後宜犯徒一年者加半年犯二年三年者各加一年杖罪以下只徒一年若犯二流者各役六年其犯死罪別 赦免死十年若為限若役畢之後不悔若過之有犯盜或為人凶惡為衆人可明知或量其意况難恒之色亟乞終身杖役不可放免但女人者減男之半若犯杖罪以下依法決之如應官當杖贖者各依本法自餘犯並從常律其私鑄錢不論首後令鑄錢使終身役之

弘仁十三年二月七日

彈

太政官符

應錄犯罪人貫屬移送事

右得刑初省解你按公式令奏彈正式云親王及五位以上有犯應須紀勅而未實者並批狀勘問不須推拷委知事由事大者奏彈訖留臺為案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紀移所司推判及解曰紀移所司推判謂應判罪之司也案獄令云衛府紀投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初省即明貫屬京者送持京職甚彈正紀投罪人之准此故云紀移所司者今按之犯罪人須依彼本貫京人送京職外國人送刑初省而彈正

臺所移遠犯人不明其貫屬固稱有臺式彼此執論
既致延引望請蒙官裁以為長例者今據彈例
云彈官人及雜色人者具錄犯狀移刑部省令斷罪
者右大臣宣京人之罪依法移京職可令斷然而彈
正基元來移刑部省行來年久何輒改悞仍須仰下
彼省按舊令斷者自今以後記貫屬移之

嘉祥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刑復元

太政官符

應不進門籍文武諸司官人隨犯科責事

右得中務省解你謹按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四月

廿一日符你諸司門籍送省覆勘訖一人加署
喚左右忠門并左右兵忠本符分附前番門籍返符
本司者又按宮衛令云應入宮內門以內者本司具
注官位姓名送中務省付衛府各按便門著籍每月
一日十六日且按籍宿衛人准所考而或不進門籍
出入任意准法論之罪涉劇入遂使遷往名記按旧
未改他番門籍通用無按商量其由不加科責所致
也望請自今以後諸司不進門籍者直移刑官依法
斷罪謹請官裁者右大臣依請

仁壽二年四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勅送不進門籍諸司官人位階貫屬事

右以中勢省解你謹按云衛令云應入之門者本
司具注官位姓名送中勢省付衛府各按便門署籍
每月一日十六日一按籍宿出人准冊者又仁壽二
年四月廿八日格你諸司不進門籍任意出入唯法
論之罪涉闖入自今以後不進門籍直移刑官斷罪
者而今諸司多不進門籍忘出入之門者依格旨移
刑部省彼省報移云斷罪之道先知罪人位階貫屬
而後斷之須具載移文若爰省為令注進位階貫屬

頻召不進門籍之司辭遁任意曾無應召望請 官
裁令式兵兩省勅送其位階貫屬若右大臣宣依請

元慶六年八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斷未得解由人所犯本罪事

右按交替式未以解由內外官人犯用借貸可依法
斷罪天長二年六月廿七日降制已立而垂制之後
寬縱不行官物賦稅大概由斯今諸國不與解由狀
所載負累彼此不同或欠失計物既入已或無實
万般皆在民身尋其犯過輕重相殊而俱物解由不

許叙用論之公途實乖折中左大臣宣奉以敕宜仰
諸司依式行之令彼負累之倫自知廉恥之節者事
須內外諸司所申不與解由狀勘解由使勘判訖刑
部省待使局送斷其犯罪然後更付使局令奏其餘
徵物曰錄亦皆以旧例

寬平六年十一月十日

京 太政官符

應勘決坊令事

右得右京職解你謹按令除坊令乞職事之官若有
怠過須按贖法而前兼之例屬經弛張或彈正勘決

或當職科罰今依太政官去天長六年十二月十一
日符責過狀滿三度則彈正移刑初令決自尔以來
奔波勤事不違寧處雖然所管降中怠慢難絕何者
有勢之家不遵催課每主之地經年不排巡檢之責
靡月不臻方今進基過狀三度已滿罪非自犯受罰
市獄今令亦或称病不上或遁去未故因茲京坊逾
蕪道橋不修有職無人何以懲肅夫直決之科自昔
不免但逸省令決事乖穩便望請停送刑初依太政
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六日符職司勘決若右大臣
宣奉 敕依請左京職又准此

天長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京 大政官符

應勅移補左右左兵部市廛百姓及決罰
主殿主鷹織初未察司雜駈使并大飼餽取未事
右比尤右京職解作市司解作件未百姓多任未府
恒住市色路買不止歐冤無絶又主殿主鷹織初未
察司雜色駈使惡行既甚詈陵官人因茲市廛荒廢
公文難堪望請未府隨犯決罰然則暴乱永絶市廛
安業者右大臣宜依請右京七宜准此

兼和元年十二月廿二日

雜 大政官符

一應減定諸未府舍人未及放縱之輩未酒食責被物
事 三箇條初條

右拾非遠使起請你謹按貞觀八年正月廿三日格
諸家諸人神宴之日不依主招未酒食責被物若不
論蔭贖坐後髡鉗欲絶彼放逸殊設此嚴科使未理
須依格旨加科責然而原其罪過實乖盜科髡鉗之
事理非穩便憚之不罪則還似無格忍之將行則事
涉慘虐凝殆不断積習更倍望請衛府舍人未准六
位已下把笏者後解却自外一依去天平室字二年

二月廿日 敕書決杖八十者

以前右大臣宣奉 敕依請

貞觀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陛下}太改官符

應差使雖役不從本職諸司史生已下諸府舍人
並諸院諸宮王臣家色人及敬位子留省未
事

右得河內參河但馬木國解你此回久兼流弊民多
困窮就中頗有資產可堪從事之輩既帶諸府之
舍人之為王臣家之雜色皆假本司本主之威檢不

遵國宰縣令之差科因茲輸貢之物無人付預隨
簡得差克貪民而或未出境外盜犯官物或雖入都
下不弁其事徒送居諸多致火損加之雖有司不
必堪事徵納友物之道差副堪能之人而依無其人
常置未進倉庫之虛總乞所致也如今居住部內諸
司史生已下使初已上不直本司六府舍人勤宿
出不因供節諸院諸宮諸王臣家雜色喚繼舍人帳
內資人不從本主及文武散位位子留省諸勅籍人
不堪事有數籍括貞觀以來諸國例以如此輩可差
使進官留國雜役之狀無因不言隨即有放聽許乞

則事不獲已為濟物夫普天之下無非王土率土
之民何拒公役望請前件色人亦除見任供節之
外尋然私居豐殖產業并帶位息局承蔭遊手之徒
任中一度為例差用以濟貢納若對家之人在此中
者便先差預本主斷物立為恒例不勞申請然則長
省言上之煩自以行用之便謹請 發裁者左大臣
宣奉 敕依請諸國效此若拒捍并致公領者依法
科罪不曾寬宥

延喜二年四月十一日

陛下 太政官符

應科罪居住所郡古來府舍人亦皆捍國司不進
官物事

右以播磨國解你調庸租稅國之大事也此國百姓
過半是古來府舍人初府際出國以後偏你宿御不
備課役領作田疇不受正稅無道為宗對捍國郡或
所作田稻為收私宅之後每其倉屋爭懸牒札称本
府之物号勢家之稻或事不獲已收納使亦認懲之
時不弁是非捕以凌轢動招群黨盜作濫惡於是租
稅多尚綱綱劫司悍彼威猛不納物實僅責契状空
立里倉因茲調庸逾期未進正稅遠法返奉前後之

吏遷替之時伴未進邊奉亦色勘負前司遂為無實
官物欠失因宰羈伴許此強梁安欺與復望請官
款張制科罪調庸租稅今期令進若左大臣宣免除
課役理待蠲府班收正稅尤校科由以聞諸色舍人
未知皇憲專怡宿衛廢亦因那既為所部之民何干
宰吏之改宜加教喻令勿違背若下制之後猶有違
犯者捕身及錄名言上隨即事重解却犯輕科罪甚
未進官物令貢納曾不寬宥諸國唯此

昌泰四年閏六月廿五日

卷三
下太政官符

應捕身言上并科罪你火長入交國內及往還間
究凌百姓事

右得播磨國解你檢按內往還諸人并到國諸院諸
官諸色使亦隨身火長各三四人或載注牒中或徒
然相從即其所非法行無道蠱害之事以此為宗靜
尋事由伴使者亦令僕從之輩著佩桃漆衣并太刀
亦亦你火長之号以為威猛之具爰因那吏民乍知
此由憚彼猛惡不能捕紀部內騷動人民愁苦莫過
斯焉望請官裁新立嚴制紀彼濫行者左大臣宣
火長亦士色教立限分執役任亦各有有所而令差仕

之所未必其色假名之人好致濫惡非施禁制何靜
國郡宜速下知嚴加飭勸雖本職真實注載條中
所行非法騷擾所部者捕身言上隨即科斷兼罪所
由人但僕校輩依名振威者杖罪以下國任勸決被
却其衣力勿令濩著用其使者不憚制旨有致濫行
錄名進上同交科責諸國准此

延曆元年十二月廿一日

報 太政官符

應依法見決王臣家人事

右得按津國解你此國近京雜務繁多疲弊未依黎

民減少僅所有土人浪人皆你王臣家人才畏國吏
之威勢不遵郡司之差科務加追喚爭致亂公事
擁滯不由斯須科拒捍罪依法決罰而樂點之徒
不依其罪望請依法決罰以濟公事謹請 官裁若
右大臣宣後罪以下國司所決宜早下知任令料決
畿內宜准此

貞觀二年九月廿日

太政官符

一應隱領絕戶田為他彼告者依法科罪事

二箇除第

右以右京職解你忘認公私田者律條立科而頃年

愚暗之輩不熟法意隱絕戶田疇為耕食若不加料
責恐為積習今須有奸頑絕戶田為他所告者依律
科罪以懲將來者

貞觀七年八月廿一日

刑

太政官符

應令依結保帳省察奸弊

制帳二卷

一卷左京料
一卷右京料

右去貞觀四年三月十五日格你左京職解你謹按
戶令云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按勿造
非違者然則結保之與為亂奸濫司之理必可遵行

而皇親之居衙衢相交卿相之處坊里錯雜若非蒙
官符直拖州制不教之漸輒予承引望請親王及公
卿職事三位已上以家司為保長无品親王以五位
別當為保長散位已下及位已上心事業為保長然
則皇憲遵行隣保相保行將永絕道橋自全謹請
官裁考右大臣宣早仰下申明旧章右京職准此者
左大臣宣奉 敕出格之後年紀稍積有司忍而如
忘奸濫行以為害乞則後設條例未立罪科之所致
也宜重下知依伴保籍諸院諸司以六位院司官人
為保長肅清保内糾察奸非但才長之保者隣近保

長谷得兼督若保長本遷任外事以赴任回及賣却本宅移住保者京職揖保內之堪事者差替令行自餘事條一以前格前若有下制之後保長不勤省察及保人不肯承引保長所仰者皆不論蔭贖科違救罪曾不寬宥

昌泰二年六月四日

皇太政官符

應搜勘言上飛驒事

右拾按內太政友去弘仁五年五月廿一日下左右京五畿內七道諸國符你以飛驒國解你貢上丁近每

年有救事畢之日規避課役偏作他鄉積年忘歸未役不絕國郡陷罪加遺留之輩相代奉公不堪其若逃去者多遂使父子不保夫婦別處邑為壅道洛希通望請下知天下勘責令言上考右大臣宣容止逃人律條立罪其飛驒之民言語容良既異他國雖變姓名埋无所疑然則留住之奸尤在所由宜重下知搜勘令言上若有容隱者國郡官司准太政友去死曆十三年符科遠救罪卿長隣保為准之科之雇役之家處杖一百計自來日一人之功日別徵新錢一百文令逃彼後永為恒例以絕奸源若職國兼

知每年附物集使言上考後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
子傳藤原朝臣三守宣下知之後曾無言上職國之
司不慎符旨遂致此怠宜嚴下知搜勘令言上必於
不悛一准前符科遠敷罪

兼和元年四月廿六日

刑具
太政官符

一如有捕獲行火盜賊勘當得實者宜示衆格歐以懲
後惡

一軍團之設擬備急事今那家焚燒曾不禁救自今以
後有如此類尚國軍之主帳悉解見任

以前奉 敕以件

室龜四年八月廿九日

皇
京
太政官符

應搜捕盜賊事

右拉按內定曆三年十月可也 敕書你以用比來

京中盜賊稍多掠物街路放火人家良由職司不能
肅清令彼凶徒生茲賊害自今以後宜仰隣保檢察
非違一以令條其救火劫略之類不必拘法懲以歐
罰若入太政官去室龜四年八月廿九日符你奉
敕如有捕獲行火盜賊勘當得實者宜示衆格歐以

懲後惡者以右大正宜你戒 敕以聞好凡之賊寔
繁有徒或闇夜放火或白晝奪物所由不動紀捕百
姓苦彼凶毒靜言流弊情切納隍宜仰有司嚴加察
搜認同里隨獲且進莫作留連限令村邑之中有結
黨 食及贓狀不露景迹可殺者捕身問訊詳盡情
理得實之日具狀申送事緣切害不得誅畧

兼和七年二月廿六日

刑見 太政官符

應移式初省抑未輸贖嗣諸國知集使返抄移大
藏省折留位祿李祿事

右得刑初省解你謹案獄令云凡贖死刑限八十日
流六十日後五十日杖卅日笞卅日若无故過限不
輸考令赦不免雖有搜訴執理不移前斷者之亦在
免限考今犯罪之輩相續不絕賊贖未納逐年益多
迫徵之吏徒疲催勘負贖之人无心進納既押所斷
不畏後科望請左京官人抑留位祿李祿雜色人未
令於非違使催徵在外諸人抑留仍集使返抄令濟
其事謹請 官裁考大初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
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依請宜令刑
初省移式初大藏初省其餘物者令大藏省准贖納

教便即折留充刑部省具應柳留返抄諸國及犯罪
官人并贖刑教依件移送又下宣旨於非遠使畢又
宜同移之

弘仁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刑免
太政官符

應移式兵部省令折留斷刑未輸之人任錄事

右得大藏省解你拾按內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十
一月廿五日符你比刑部省解你謹按獄令云凡贖
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後五十日杖可日答可日
若无故過限不論者舍赦不免雖有披訴按理不移

前斷者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輩相續不絕贖贖
未納逐年弥多望請折留祿物令填贖贖謹請 官
裁者宜令刑部省移大藏省其祿物者准贖納教便
即折留令充刑部省者須符旨行來多妨何者彼省
所移犯罪之人或迂任解官或任中卒死必乞不類
不預賜祿即乞式兵部省所掌匪此省之所知折留
之色陳事難并隨移旌留謹詳寔繁謹請 官裁者
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大臣大將春之大夫良率如
臣步世宣宜停移大藏省令移式兵部省仍須兵部
仰犯人之本司折留其祿令送刑部其迂降外任及

解任卒死不類者古省實錄報移刑部、即依
省移准例由官但見在之人若有延怠者重移兩省
天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刑覓
太政官符

一應停殿奪職吏考祿依法贖銅事

右得左京職解你太政友去天長四年九月廿一日
符你彈正基解你太政友去弘仁十年十一月四日
符你職解你不掃清為路諸司諸友并内外主典已
上殿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者而起請之該曾
無遵行准之法條實乞同罪望清因之移省殿奪職

吏考祿老依請今按案內京中總去百八十餘町橋
梁三百七十餘丈雖勤修造道橋多致往還不絕不
能無損年中巡檢十有二度每度殿奪後有俸祿之
名曾無代耕之賞職吏之患無甚於斯望請停奪考
祿依法贖銅者所請可優何共掃清當路於人非難
怠而不掃過在當吏理瀆重責其人職司為政京國
相忘所掌多事周弁難堪而以道橋之一失奪一年
之考祿賞罰之理良近偏頗宜依請贖銅一應皇親
准主典奪祿事

右同前解你被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符

你為路不掃清穿垣引水壓水侵途亦諸司諸家并
內外主典已上移式如無如殿考奪祿四位五位錄
名奏聞无品親王及所院亦以其別當官准諸
家司之後省殿奪其雜色番上已下不論蔭贖決答
云十者今按符旨皇親此雜色之內須不論蔭贖決
答謹按律條皇親議論人也蔭同三位祿雖被下符
驗理不便望請准主典移省奪祿者其前符疎而不
勞皇親今如所請為奏請之皇親蕃多事惟輕碎宜
依請

以前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岑朝臣守

世宜奉 敕宜依行行之

天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延 太政官符

一應停京職官人贖銅復旧殿奪考祿事

右彈正延奏狀你於按內以改官去天長四年九月
廿日符你臺解你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你左右
京職解你太政官去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為職者
你右大臣宜奉 敕如聞頃者京中諸家或穿垣引
水或壅水侵途宜仰所由司或俾修營不責引流水於
家內准禁露汚穢瑞外者人按符旨有壅侵之禁无

掃清之誠因之有勢之疾都无掃清如此之類諸家
司并内外主典已上移式知殿考奪祿者大納言正
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
冬嗣宣奉 敕依請者而起請之後曾無遵行量其
意况實是同罪望請同之移省殿考奪祿者平三位
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峰知長安世
宣奉 敕依請者彼時職司无怠落搦有金而依天
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格停殿奪科行贖銅法其後
職史不動諸人更後逆使京條荒蕪既失華美稻梁
破絕屢妨往還乞因輕科疎網之所致也望請復旧

移送殿奪考祿

一應諸司三度以上不參臺喚并不弁中勘事者停給
季祿事

右同前奏狀依謹按公式令云親王及五位以上有
犯應瀆紀劾而未審實者並據狀勘問不瀆推考季
知事由事大者奏彈者然則奏聞之理必有推問之
後非經紀劾何輒上奏而今或一司若公罪若私罪
或為其所記錄或為人所告言因茲為彈其由即台
官人而空設巧詐不曾參到今將錄罪狀以上奏則
全乖令文乞欲對其身定罪名則終無其期又一司

四等以上之官罪狀各異在于未經推彈則首後難
彈如此之類品目猥多非張斬制何為懲革望請自
今以後諸司三度以上不參臺喚并不申勘事者
並移二省以奪季祿以前事條加件右大臣宣奉
救依奏

貞觀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刑見 太政官符

應納雜色人贖物事

右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十月廿五日下午刑部省符
你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

使藤原朝臣冬嗣宣雜色人贖物可令括非遠使權
徵之宣旨下彼使畢宜移之者今得使解你使所行
之事非唯巡檢京中拷決犯盜臨時勘事觸類繁多
又去弘仁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宣旨你括非遠使
所掌之第與彈正同時宣旨之紀彈之者加以者
看督長左右各二人差料非一无有暫暇今預徵贖
物誰用濟使事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旨停隸括非
遠使同之實錄申官隨即下知本貫令徵納

天長九年七月九日

刑

大政官符

定私鑄錢有後并家口罪名事

兼載鑄錢事

首處遠流

後處徒三年

家口處徒二年半

以前得明法曹司解你被右并官宣你刑劄省你和銅四年格云私鑄錢者斬後者沒官家口皆流者天平勝室五年官符你奉 敕私鑄錢人罪致斬刑自今以後降一處遠流者今首已令降後并家口猶居本坐首後之法罪合減降輕重相倒理不可然謹請 官裁者宜定罪法中上者謹按賊盜律云謀反者皆斬父子沒官祖孫兄弟遠流名例律云共犯罪

者以造意為首隨後者減一等又云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者今此較輕重仍後者減首一等處徒三年家口減後一等處徒二年半

室龜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刑

大政官符

應沒私鑄錢者田宅資財事

兼載鑄錢部

右檢非違使起請你謹按法條無可波入私鑄錢者財物而使亦至公沒其舍宅資財雖非法意行來成例望請編之朝章嚴遏其所者右大臣宣奉 敕依請

藤原嗣

貞觀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二終

